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9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及包括截至2021年4月28日為止之修訂)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綜合版，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19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及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

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193條之條文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9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10
修訂權利	11-12
股份	13-16
股票	17-22
留置權	23-25
催繳股款	26-34
沒收股份	35-43
股東名冊	44-45
記錄日期	46
股份轉讓	47-54
轉送股份	55-57
無法聯絡的股東	58
股東大會	59-61
股東大會通告	62-6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4-68
投票	69-80
委任代表	81-86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7
股東書面決議案	88
董事會	89
董事退任	90-91
喪失董事資格	92
執行董事	93-94
替任董事	95-98
董事袍金及開支	99-102
董事權益	103-106A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7-112
借款權力	113-116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7-126
經理	127-129
高級人員	130-13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4
會議記錄	135
印章	136
文件認證	137
銷毀文件	138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148
儲備	149
撥充資本	150-152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機密資料	153
認購權儲備	154

會計記錄	155-159
審核	160-165
通告	166-168
簽署	169
清盤	170-171
彌償保證	17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改	173
資料	174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各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相同，但就細則第105條而言，如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乃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CREST」	指	由Euroclear UK & Ireland作為運作者（定義見CREST規例）管理允許證券所有權毋須書面文件作證明及過戶的相關系統（定義見CREST規例）；

「CREST規例」	指	2001年無證證券規例(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 (SI 2001 No 3755) (經修訂) 及根據該等規例作出的任何適用規則；
「債權證」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AIM市場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電子設施」	指	具有細則第62(2)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混合會議」	指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或同時以兩種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董事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股東大會，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僱員股份計劃」	指	就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旨在鼓勵或方便以下人士持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b) 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
「英國法」	指	英格蘭及威爾士2006年公司法，包括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之法例；
「權益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惟不包括僅有權參與最多涉及某一指定金額的股息分派的股份；
「Euroclear UK & Ireland」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2878738，並為CREST的運作者；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2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董事指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的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類別股本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衛星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印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2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指定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令」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出現相反意圖）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f) 法例、條例、法令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法令已界定的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經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細則採納日期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非獲法例許可並進一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否則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用於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增加其股本；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賦投票權，則有關股份的稱謂必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須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為本公司利益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須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10.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修訂權利

11. 在法例的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3. (1) 在法例、細則（特別是細則第13(3)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3) (a)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不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配發相關證券，除非彼等已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進行上述事項。

(b) 於細則內「相關證券」指：

- (i) 本公司股份，大綱所示已由認購者認購的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股份除外；及
- (ii) 任何可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據此配發的股份除外）；

而提述配發相關證券時，亦包括上述權利之授出，但不包括根據該項權利配發股份。

- (c) 本細則的授權可特別就該項權力之某次行使而授出，或就該項權力之一般行使而授出，及可不附帶條件或附帶條件。
- (d) 就本細則第(b)(ii)分段所述授予有關權利而言，根據本細則授予的授權可能配發的相關證券最高數額應視為指根據權利可能配發股份的最高數額。
- (e) 儘管根據本細則授予的任何授權已屆滿，倘相關證券於授權屆滿前根據本公司作出的要約或協議配發，則董事會仍可配發相關證券。

(4) 除非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任何新權益股將由董事按相等於（盡可能接近）權益股持有人當時分別的持股比例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本細則而言，所有權益股將被視為一類股份，而細則第13(1)條倒數第二句的條文須適用於任何有關提呈發售。

(5) 該提呈發售須以通知方式發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股價格，及當不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有關提呈發售的時限（即不少於十四(14)日）。

(6) 於細則第13(5)條所載程序結束時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向第三方提呈發售，而該等股份將由董事支配，董事可在細則第13(3)條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然而：

- (a) 概無股份獲折讓發行；
 - (b) 於根據細則第13(5)條接納有關股份的最後一次發售的期限結束後超過三(3)個月概無股份將獲發行，除非就該等股份重複細則所載的程序；及
 - (c) 概無股份將按優於向股東提供的條款發行。
- (7) 在以下情況下，細則第13(4)條至第13(6)條的條文將不適用於權益股的特定配發：
- (a) 權益股已經或將會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或
 - (b) 權益股乃就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而發行，但除另有規定外，將適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所有權益股。

(8) 倘由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與有權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新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之間存在任何不對等情況，而在股東之間分配任何有關新股份時出現任何困難，則該等困難將由董事會釐定。

14.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而承認（即使獲悉相關通告）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16. 在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股票

17.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單一董事的簽署（或其摹印本），並須指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8.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亦可就該類別股份的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20.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1.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相關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的任何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的金額。

22.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則須向本公司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出的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而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

留置權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4. 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7.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作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28.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29.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0.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1.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32.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3.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應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有不同安排。
3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5.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應計的利息；
及

(b) 聲明倘不遵從通告的規定，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告要求的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6.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遺漏或疏忽發出通告不會令沒收無效。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退還。

38.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而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釐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於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9.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40.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的根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作實），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惟發出通告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1.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遭沒收股份。

42.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3.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4.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及修訂相關的規例。

45.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或（如適當）過戶登記處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6.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或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7. (1) 在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文第(1)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48.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9. (1)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轉讓仍受到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任何轉移，則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50.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2. (1) 儘管細則第47條，董事會可在法令的規限及法例容許下，准許透過有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CREST）轉讓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而毋須轉讓文件。

(2) 若有任何類別股份為參與證券，而本公司有權根據法例、細則或任何適用規例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接納退還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股份的留置權，而毋須轉讓文件，則本公司有權在法例、細則、任何適用規例及有關系統之設施及要求的規限下：

- (a) 發出通知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將該股份轉換為憑證形式，並在本公司要求的期間以憑證形式持有該股份；
- (b) 發出通知作出任何必要指示，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透過有關系統轉讓該股份的所有權；
- (c) 發出通知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任何人士，採取任何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有關系統發出任何指示）以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轉讓該股份；及
- (d) 採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行動，以達成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或退還該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該股份的留置權。

53.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惟不得超過每年六十(60)日）。

54. 在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任何有關系統的設施及要求與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實施及／或批准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證明本公司股本中以存託權益或類似權益、文據或證券形式代表的股份所有權及轉讓其權益而言屬合適的安排，並於有關安排實施後，只要細則的條文有任何方面與該權益或該權益代表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或轉讓不一致，則有關條文將不適用或具有效力。董事可不時採取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任何有關安排之運作屬合適之行動及事宜。

轉送股份

55. 倘股東身故，則其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倘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在該單獨或聯名所持有股份方面的任何責任。

5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其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他人登記，則其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7.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可享有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7(2)條的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8.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應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部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已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如適用）。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送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該負債設立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的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9.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6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地點舉行。

61.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辦理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62.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在法例的規限下，如下列人士同意，可以較短期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股東大會於香港舉行或安排股東於香港出席股東大會，即使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該通告訂明召開股東大會當日的指定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另作通知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2) 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混合會議的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供於大會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設施（「**電子設施**」）詳情，或應說明本公司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倘有提供衛星地點，通告可（但並非規定）註明衛星地點的位置。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

(3) 倘於發出電子／混合會議的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電子／混合會議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董事認為於所訂時間使用電子設施舉行大會不切實際、不適宜或不合理，其可在不發出新大會通告的情況下更改大會為現場會議或更改電子設施（並以大會通告所述方式提供新電子設施的詳情）及／或順延舉行大會的時間。不論休會的股東大會形式為何，續會或延期的股東大會均可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

63.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g)段所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5. (1)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各為「**衛星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期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指定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所有其他人士聆聽，但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大會或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的有效性。倘大會主席認為大會的電子設施就舉行大會而言並不足夠，則無論是否經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押後大會。大會主席須身處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訂明作為大會地點的地點（「**指定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該地點舉行。大會主席的權力應同樣適用於衛星地點。在任何情況下，通信設備的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於一個或以上地點參與股東大會的安排有誤，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於指定地點或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的有效性。

(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任何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3) 倘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希望出席會議之股東，則在符合以下要求下，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該等要求即大會主席信納備有足夠設施確保未能進入指定地點之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之事項、不論在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亦能聆聽所有與會人士的發言（不論親身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或其他設備）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方式可讓所有其他與會股東聆聽。

(4) 倘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希望出席會議之股東，則主席可全權酌情延期會議，而大會主席有權指定其他地點舉行會議，即使部分股東可能因會議延期而無法出席有關續會。儘管如此，任何有關人士可就該續會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倘其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向大會主席或秘書或股東的核數師遞交委任表格，則委任表格即使於細則規定的期間較短的間時發出亦屬有效。

66.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仍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7. 主席可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及如大會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其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68.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議事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投票

69. (1)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視作已繳足股款；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

(2)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

(3)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五(5)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擔任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的要求。

70.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就此於本公司會議紀作出記錄，其應為最終事實之憑證，而毋須核證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錄得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

71.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可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在該大會上進行或於其決定之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起計三十(30)日後）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毋須就並非立即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而發出通告。

7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如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73. 進行投票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74.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5.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大多數表決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1) 倘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已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派具財產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票憑證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擁有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8.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股東就於本公司獲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以及有關指示通知（定義見細則第79條）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送達及並無撤回，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有關投票將不予計算。

79. (1) 倘任何股東或看似於該股東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獲正式送達英國法第793條所述的通知，但未能於本條細則訂明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指示通知」），詳情如下：

(a) 指示通知可指示，就發生違規情況的股份（「違規股份」，此詞涵義包括就有關股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股東將無權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b) 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二五(0.25%)，則指示通知可進一步指示：

(i) 就違規股份而言，有關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須由本公司保留；有關款項最終支付予股東時，本公司無須支付利息；及
／ 或

(ii) 有關股東所持有任何違規股份的轉讓不獲登記，除非：

(a) 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非股東本人；及

(b) 轉讓僅涉及該股東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於提交登記申請時，隨附股東以董事會信納之形式作出之證明，令董事於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信納，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無於任何轉讓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公司須向各個看似於任何指示通知所涉及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寄發指示通知副本，惟倘本公司無法或遺漏寄發通知，亦不會使該指示通知失效。本公司及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施加任何限制（倘董事真誠行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d) 任何指示通知將根據其條款發揮效力，直至所發出之違規事項終止為止。任何指示通知不再對股東以批准轉讓之方式轉讓的任何股份有效。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於指定期間全面或局部取消指示通知，或全面或局部暫停施加指示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e)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倘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英國法第793節所述的通知（而該通知(a)具名指出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b)未能確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的身份），且（經考慮上述通知後）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人士可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該人士須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特定股東的訂明期間為自上述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惟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二五（0.25%），則有關期間須減至十四（14日）；及
 - (iii) 以下股份轉讓方為獲批准之轉讓：
 - (a) 透過或根據接納本公司之收購要約，向要約人轉讓股份；或
 - (b) 董事信納轉讓乃基於一項真正實質出售作出，其涉及向與股東及看似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無關連的人士出售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而轉讓乃因在認可投資交易所（定義見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或本公司股份通常透過相關市場買賣的任何英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出售（為配對特惠交易進行之出售除外）而引致。
- (f) 凡提述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指示通知所需資料之人士包括：
- (i) 指未能或拒絕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的人士；及
 - (ii) 指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或在罔顧後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的人士。

(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80.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對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委任代表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法團股東均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2.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提供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之任何所需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本條細則要求送達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達本公司，若有關文件或資料並無根據本條細則由本公司於其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若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視為有效地送達或交付本公司。

83. (1)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i)倘委任代表文據為書面格式，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ii)倘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由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接收，未按本條細則接收或交付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不作有效處理。

(2)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4.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如受委代表認為適當）。委任代表文據須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權有效。

85.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6. 股東根據細則可透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亦同樣透過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於經過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有關授權人及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7.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須定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3) 細則內所述的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8.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通過），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9.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90條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細則第90條，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的職位以其他方式或空出為止。

(2) 在細則及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3)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至(i)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倘屬為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倘屬現有董事會委任的新增成員），並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90. (1) 儘管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在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在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89(2)條、第89(3)條或第89(6)條獲委任的董事。

91.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建議提名其參選之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而該等通知於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期間向總部或登記辦事處提交。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由本公司另外知會股東，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寄發就該推選董事所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起計七(7)日。倘董事決定及知會股東的期限與提交上述通知期限不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應為不少於七(7)日的期限，由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喪失董事資格

9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該董事向公司或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定，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定）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4. 即使有細則第99條、100條、101條及102條，根據細則第93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經營收入、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5.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表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96. 替任董事僅在法律而言視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7.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8.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9. 董事就彼等提供服務的酬金應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有關金額的上限（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董事亦就為本公司履行（按董事或任何其他授權的委員會的意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以額外袍金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進一步金額（如有）。有關袍金及額外袍金應由董事按其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釐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有關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本條細則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薪酬，上述人士的薪酬根據本章細則的其他條文予以釐定。

100. 每名董事有權獲補償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101.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102. (1) 在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擔任行政職務之酬金必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在取得股東同意前以佣金、經營收入、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其酬金。

(2)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3.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4. 在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5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5. (1)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投票贊成任何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的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倘一名董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名董事不會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包括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單獨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其僅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其並非該公司（或其透過其中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本細則而言，此等權益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其可從中獲益及與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h)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可讓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執行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的任何安排（據此董事以與僱員類似的方式接受利益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僱員一般不會賦予的任何特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及
- (i) 就因本公司或其為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附屬公司的任何疏忽、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根據法律規定被判有罪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或維持保險。

(3)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任何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名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者則另當別論。倘出現前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

(5) 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通知須在以下情況作出否則無效：(i)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形式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在此情況下，通知在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日期生效（視情況而定）；或(ii)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通知在寄出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

106. 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其以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支付酬金。

106A. (1)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擁有一類允許在AIM（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營的市場）上買賣的股份，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經不時修訂）（「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條文應被視為通過引述方式納入細則，因此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所載的投票持有人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應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每名股東，猶如本公司為「發行人」（定義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2) 根據上文細則第106A(1)條所述，為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應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每名股東，且僅就本細則第106A條而言：

- (a) 本公司將被視為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所界定的「發行人」（但非「非英國發行人」）；及
- (b) 「股份」應指本公司被納入在AIM（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市場）上買賣的任何一類股份。

(3) 為免生疑問，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第5.9、5.10及5.11條應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7.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報酬。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非法例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任何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v)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細則第107(4)(iv)條即屬有效。

108.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9.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1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無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1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12.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涵意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供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受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供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3) 董事會可設立、維持、支持及認購各類信託、基金及計劃並作出供款，包括上述認股權、利潤分享及股份獎勵計劃（但不可影響其一般性），以及就細則第108條所述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類別該等人士的利益訂立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相關信託、基金、計劃或安排下的任何利益。

借款權力

113.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與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4.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5.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6.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8.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該通知告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119.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20.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1.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3.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4.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25. (1) 由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2) 在不抵觸細則第125(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或電子方式簽署）之文件；及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認。

126.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上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30.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則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位主席。

(3) 高級人員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31.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的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32. 本公司高級人員根據董事不時的授權可執行董事所指派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3. 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4. (1)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會議紀錄

135. (1) 董事會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6.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的印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印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

用印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所有或特定情況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將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8. (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之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細則條文載有之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自行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原則以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40.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而從利潤提撥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1.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相關期間其中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2.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支付，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43.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4.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5.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6.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如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8.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再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以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以繳足該等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可在分派的股份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後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悉數支付（不論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類別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儲備

149.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50.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於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的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51.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機密資料

153. (1) 股東大會召開前及於會上，董事可落實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妥善有序舉行及與會人員安全。本權限包括拒絕不遵守安排之人士入場，或將其逐出會議之權力。

(2) 會議主席可採取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措施，以妥善有序地舉行股東大會。主席就法令觀點、議程或審議會議事項所產生的事宜而作出之決定須為終局性，而主席對任何觀點或事宜是否屬此等性質而作出之決定亦為終局性。

(3) 如董事認為公開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屬或可能屬貿易秘密、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之任何資料。

認購權儲備

154.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的股份面額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可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並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的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5.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6.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7. 在細則第158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62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8.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並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7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9. 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7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8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157及158條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審核

160.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1.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62.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63.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須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受委核數師的酬金。

164.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所有相關賬目以及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5.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6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發出通告的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電傳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者）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交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將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者）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交付或刊發，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8.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有關送達或交付在各方面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收件人並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本公司亦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並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3) 通過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9.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代其行事之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以電子傳送之訊息，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之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之明確證據下，將被視作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按收取時之狀況）。

清盤

170. (1)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71.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而即使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並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2.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違約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投放或投資而據此之抵押不足或缺乏、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 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

173.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時，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大綱的規定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4. 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經營業務有關的資料，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